



前
續
女
續
卷
之
七
十
六
雲
水
無
盡
庵
藏
印

源仲賴。稱信濃二郎。敦實親王之裔。信濃守仲重子也。事
 藏人源仲兼。壽永中。源義仲攻法住寺殿。仲兼等防之。戰
 敗而走。仲兼從士乃加賀房者。以生馬驕悍。請易仲兼馬騎之。
 比至河原阪。遂為敵所殺。仲兼已得脫。而仲賴沮敵不得長
 適見一馬。幾血悲鳴道側。乃仲兼所乘也。於是仲賴決意回
 轡大呼曰。主君既死。吾何用生為。射斃三人。斫二人。又搏一人。交
 刺而死。



前賢文寶 卷之七 十一 雲水無盡藏 率

武田信義。源義光曾孫也。小名龍光丸。聞賴朝敗于石橋山也。欲赴援。時平黨多在信濃。信義先赴信濃。襲菅冠者太田切城。冠者縱火自盡。信義還屯于甲斐。通使賴朝。率子一條解二忠賴弟安田解三義定等。進至駿河。虜目代橋遠茂。斬長田入道。會賴朝于黃瀬川。時平維盛率大兵次于高橋。信義遺書激怒之。既而維盛陣於富士川西。夜半信義潛出間道。襲敵營。水鳥為之驚噪。平軍以為大兵至。狼狽奔還。



伊藤祐清。稱九郎。初賴朝流于伊豆。祐清知其非常人。私善遇焉。父祐親將殺賴朝。祐清告其謀以避之。賴朝深悅之。及開府兼倉。屬祐親名。祐清曰。汝父有罪。然我不問汝。豈忘舊情乎。祐清曰。罪人之子。死固生不也。豈敢望報。辭氣慷慨。賴朝不能屈。祐清曰。將軍不殺我。必為平氏射公。賴朝曰。息人我不忍殺也。從平氏任意。祐清遂奔京師。從平軍。與源義仲戰于篠原而死。



藤原朝臣秀衡鎮守府將軍清衡孫與羽押領使
基衡子也。秀衡沈毅有度量。嘉應二年任鎮守府
將軍。源義經未依秀衡謀與圖平氏。居有年。問賴
朝起欲往從之。秀衡堅留義經不聽而去。及與賴朝
間道遁歸。時賴朝建大勳威武震海內。秀衡既老每
憂子孫不能守業。問義經未大喜。舉二州兵任其驅使。
賴朝無敢所藉手。館于衣川。礼接甚篤。賴朝奏言。
秀衡納反者扇亂。院宜誚責。秀衡謝無異圖。然奉
義經不衰。賴朝雖怨之不能討也。文治三年卒。



前續文續 卷之六 豐水無盡席痛

清原朝臣賴業。左大臣夏野之裔。大外記祐隆子也。補大
外記明經博士。為高倉帝侍讀。文治五年卒。年六十六。關
白兼實稱曰。賴業學談和漢。當世無雙。國之大器。道之
棟梁。可謂不恥于古。凡朝議典故。每有咨議。賴業引
證古今。辨折精覈。多見從用。其以書辭無礼。却宋國聘
及對平宗盛。以罷淫祀革弊政。皆卓識可稱。子孫建祠
祭之。後嵯峨帝賜号曰車折大明神。相傳有人
嘗乘車過其祠。車忽折。因名為。



善本卷之十 故寶之竹白甫
於使四十餘年 凡於五世
華叶吉與遊宦

備錄故寶 卷之十 聖本無盡麻病怪

能景稱中太。越後人。源義仲之親兵。安徳天皇孫于西海。義仲入京作亂。賴朝發兵討之。初義仲強通攝政基房女。及軍敗入其閭。內情別。眷戀不已。能景曰。敵已迫矣。何者。於一女子耶。吾不忍見將軍之受大辱也。言訖自潰腹而死。津波田三郎亦諫而死。義仲謂是在吾死也。還麾兵而出。至粟津而遂敗死。



韋繪。中三權頭兼速之女。左馬頭義仲妾也。容貌婉美。膽勇
強力。尤善騎射。每戰為將當一面。義仲之敗。東兵已逼矣。韋繪
馳馬衝擊。義仲及出琵琶湖上。總刺七騎。韋繪身尚不被一
劍。秩父重忠視之。問。捺澤成清曰。彼健鬪者誰也。對曰。是義仲
愛妾。上井樋口之妹也。重忠笑曰。男兒抗兵。反為一女子。見效
恥也。雖然。已聞義仲所愛。則頗允無情。我當親擒之。馳馬迫
之。捉韋繪鎧袖。韋繪一鞭。馬奔逸。袖斷。重忠愕然曰。是
女丈夫也。遂不追而止。東軍勇將。內田家吉。力兼數人。馬上
捉韋繪。反為韋繪被殺。



今并兼平。中三摧頭兼遠第四子。仕源義仲。義仲暴行。苗平屢諫。東軍之來。兼平守瀨田。義仲敗兼平引兵而還。會于栗津。義仲執手喜泣曰。我崎嶇至此。但冀与汝一面。今而死。無復遺憾。既而東兵大至。義仲兵或死或逃。搦兼平從焉。於是。顧指松林曰。臣請打禦追兵。將軍至彼而決。義仲曰。我必欲與汝同死所。敵兵愈迫。兼平曰。將軍已疲。若隕命于卒伍。豈不污名乎。義仲乃單騎橫截水田行。兼平於是及馬。大呼奮擊。殺傷無數。已聞義仲死。口銜刀。墮於馬而死。



源朝臣義高妻源氏。將軍賴朝女也。義高質于鎌倉。賴朝以女妻之。及義高父義仲又誅。賴朝欲殺義高。源氏知之計。勸義高亡去。於朝遣兵斬之。源氏悲慟不食。母政子憂之。痛尤賴朝。不得已。歸罪於追者。斬之。以慰其意。欲更嫁之於外甥。藤原高保。源氏誓不違。身毀遂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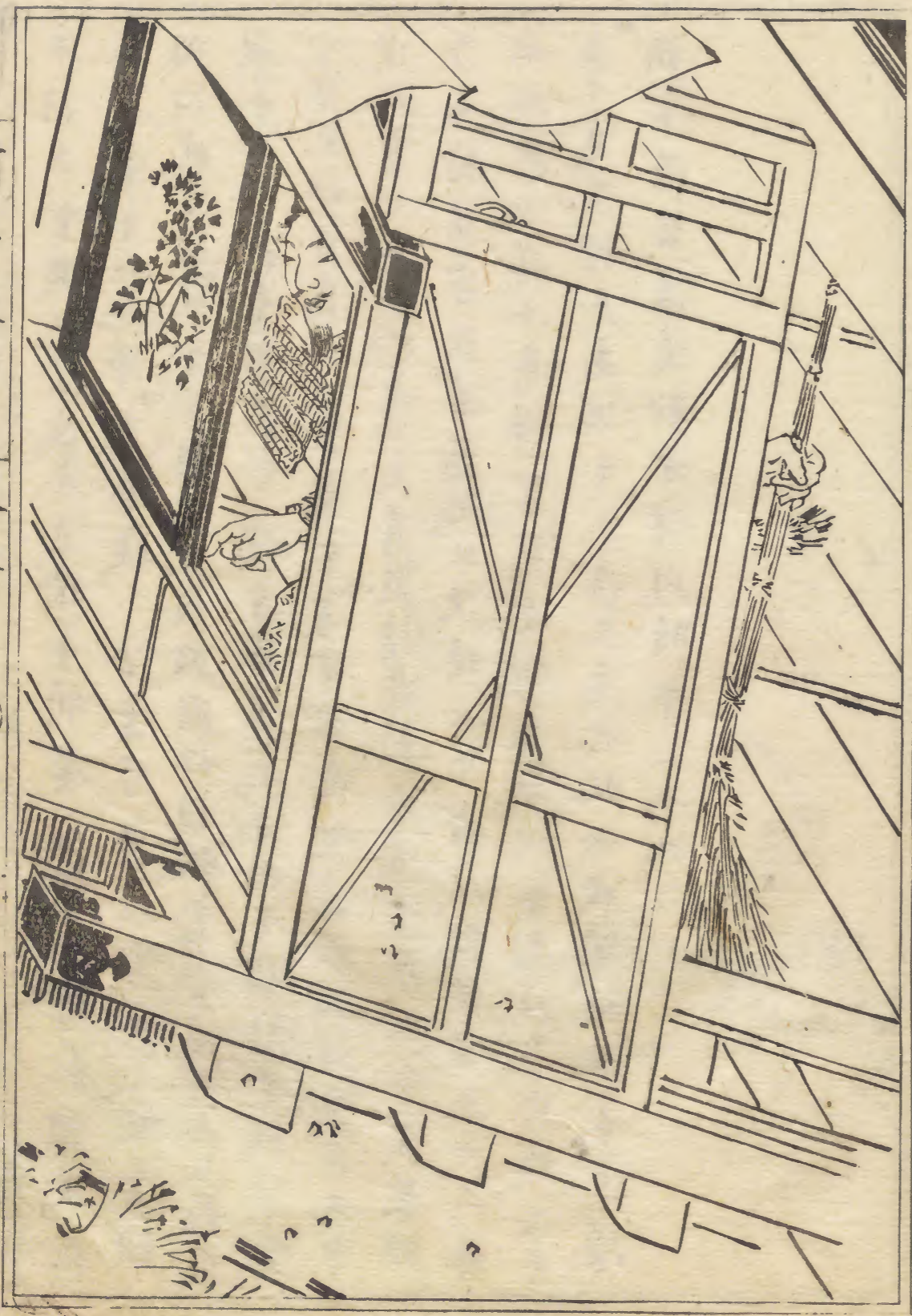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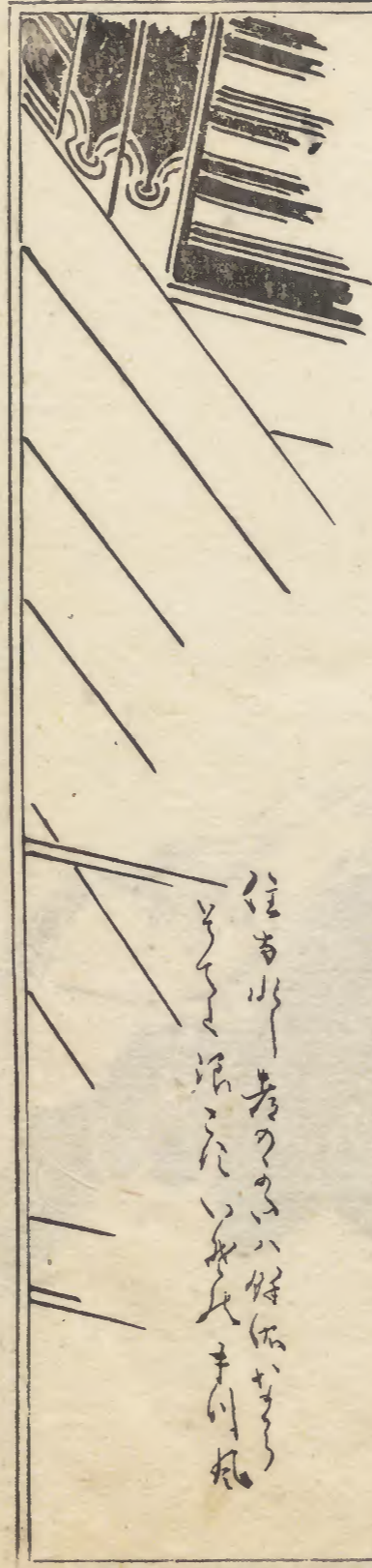
源朝臣義高妻源氏。將軍賴朝女也。義高質于鎌倉。賴朝以女妻之。及義高父義仲又誅。賴朝欲殺義高。源氏知之計。勸義高亡去。於朝遣兵斬之。源氏悲慟不食。母政子憂之。痛尤賴朝。不得已。歸罪於追者。斬之。以慰其意。欲更嫁之於外甥。藤原高保。源氏誓不違。身毀遂死。



前續女續
卷之七
三十五
源氏無盡藏
源氏

平朝臣知盛。為中納言。性溫醇。有智勇。嘗諫宗盛出京。而不可。宗盛奉安德帝。逃于西海。尋營攝之一谷。陷之際。知盛騎所。愛名馬。并濟蒼海三町。上帝船。而無可容馬地。因將放之。阿波重敏曰。放之恐為敵所獲。不如射殺之。知盛曰。我今得拜天顏。渠之功。幾為敵。何忍斷命乎。井上回船三匝。遂歸上渚。長斯不。源義經獲而奉。上皇。檀浦軍敗。東兵攻圍益急。知盛計。女院及二位左船。宮女等泣而問。知盛曰。無復可言。今日正可一見。關東男子耳。乃自執篲。掃除船中。既而帝崩于海。於是知盛自刃而沒海。年三十四。

信吉山 考りては侍所なり
とては浪人といふ人なり



平朝臣重衡。從三位。左近衛中將。屢立軍功。源範賴義經討平軍于一谷。歸京奏捷。法皇乃虜送重衡于鎌倉。賴朝引見。乃使梶原景時言曰。賴朝因故相國寬宥。得有今日。賴朝無之。侍怨於貴家。然以院宣舉義兵。遂使貴族赴西海。已見公。然則謁屋島大臣。亦應生通。重衡意怒。遂向賴朝勵色曰。命運之窮。今至于此。若不忘舊恩。請速斬吾首。言辭不少屈。賴朝乃屬狩基宗茂。善遇之。又使侍女千壽侍饋酒肴。應之。工藤祐經歌今樣。千壽彈琵琶。重衡乘興吹笛。先以五聖樂。後皇輦急。自謂是為後生。示生急也。既而夜闌。祐經等還。深稱其優美。後遂斬木津川。時年二十九。

平朝臣重衡。從三位。左近衛中將。屢立軍功。源範賴義經討平軍于一谷。歸京奏捷。法皇乃虜送重衡于鎌倉。賴朝引見。乃使梶原景時言曰。賴朝因故相國寬宥。得有今日。賴朝無之。侍怨於貴家。然以院宣舉義兵。遂使貴族赴西海。已見公。然則謁屋島大臣。亦應生通。重衡意怒。遂向賴朝勵色曰。命運之窮。今至于此。若不忘舊恩。請速斬吾首。言辭不少屈。賴朝乃屬狩基宗茂。善遇之。又使侍女千壽侍饋酒肴。應之。工藤祐經歌今樣。千壽彈琵琶。重衡乘興吹笛。先以五聖樂。後皇輦急。自謂是為後生。示生急也。既而夜闌。祐經等還。深稱其優美。後遂斬木津川。時年二十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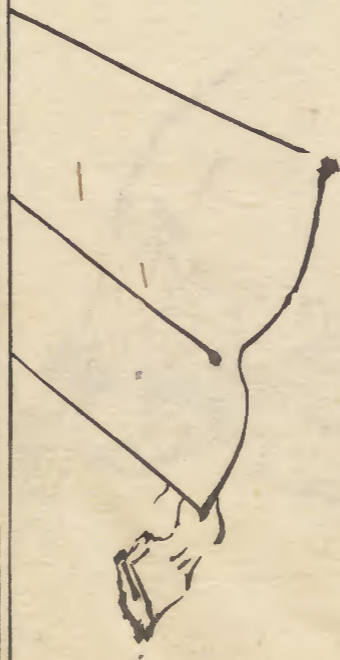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方山子
 今や
 新出
 中
 先

前續後續 卷之六 三十一 樂林樂書續編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三十一 無盡 廣濟

平朝臣通盛。越前守。兼中宮亮。叙從三位。養和元年三月。与重衡等。将兵擊源行家敗之。六月。城資永与源義仲戰敗績。通盛再將兵擊以。只戰越前大敗之。經正奔于若狹。通盛退據敦賀城。歿于徑正合謀再舉。經正不至。此兵來攻。不能支。回軍京師。壽永二年。源文教等在備中下道。時讚岐廳衆二千餘人。叛赴京師。路襲其營。教盛怒。令通盛教經兄弟擊之。廳衆逃走淡路。通盛教經急攻殄之。遂筑進抵伊豫。攻河野通信。教經至屋島御所。通盛至阿波花苑。通信懼奔安藝。三月。一谷城陷。通盛走過港川。佐々木俊綱追及。通盛力鬪而死。

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三十一 無盡 廣濟

平朝臣盛俊。檢非違使盛國之子。為人驍勇多力。舟合三十人之力。而
纒得下于水者。獨任之有餘力。任越中守。平治之亂。從重盛拒源
義平於大波羅。養和初。將兵擊源行家于墨股。有功。又擊木
曾義仲于篠原。相持安宅川。盛俊遣于盛綱。測水淺深。督眾
涉之。与義仲兵接戰。汝與行家戰于志雄。宗盛之西奔。盛俊
舉族從之。保一谷城。陷。諸將出走。盛俊獨力戰而死。

平朝臣盛俊。檢非違使盛國之子。為人驍勇多力。舟合三十人之力。而
纒得下于水者。獨任之有餘力。任越中守。平治之亂。從重盛拒源
義平於大波羅。養和初。將兵擊源行家于墨股。有功。又擊木
曾義仲于篠原。相持安宅川。盛俊遣于盛綱。測水淺深。督眾
涉之。与義仲兵接戰。汝與行家戰于志雄。宗盛之西奔。盛俊
舉族從之。保一谷城。陷。諸將出走。盛俊獨力戰而死。



前續後續 卷之六 三十九 雲水無盡藏

平朝臣忠度。為薩摩守。勇力過人。又嗜和歌。壽永初。源義仲入京。帝蒙塵于西海。諸平從焉。此及孤川。忠度獨返馬。到藤原俊成家。乃出歌草一卷。乞入他年選集。俊成諾之。竟告別而去。文治中。俊成奉勅。編千載集。乃撰忠度滋賀山櫻歌一首。而悼朝廷不載姓名。忠度風騷之名。因是益顯。後忠度戰死。岡部忠澄雖獲首級。未知其人。懷中有詠歌一首。始知其為忠度。



き浪やきのりゝをこん

めきふ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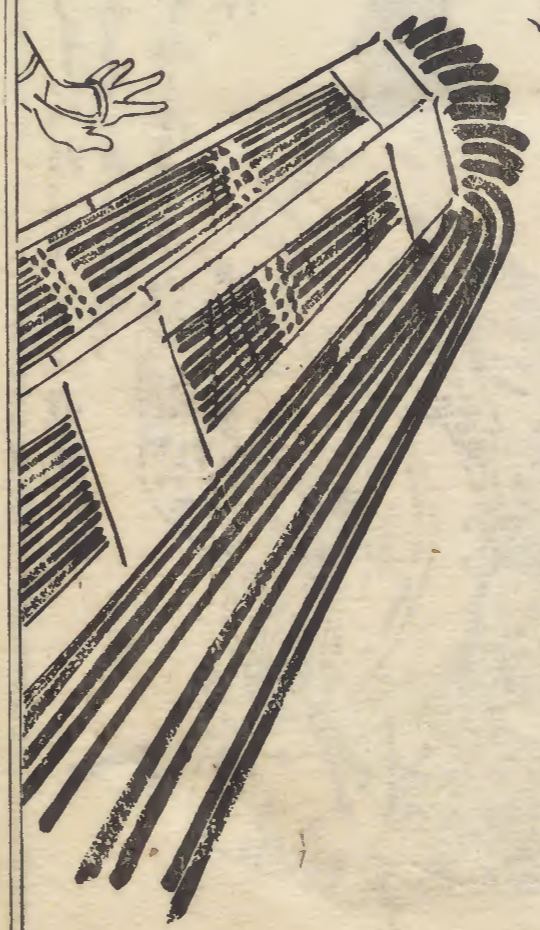
しうかきうう

しあうう

前賢胡實
卷之七
四十一
無水無盡成瘡

平朝臣教經。為能登守。驍勇絕倫。射術無比。嘗謂宗盛曰。敵軍尤強者我當抵之。不敢辭勞。元曆二年三月。壇浦一戰。平軍敗績。或沒海。或所獲。教經箭盡兵折。猶未被一劍。於是棄兜鍪。去鎧袖。神力死鬪。殺入無數。奪舟數艘。敵人辟易。無敢當者。乃安藝宗村者。督力合十人。與其黨二人。一志揮刀向教經。一以踢下先登一士于海。投二人挾兩腋曰。汝等須為我冥路引導。訖而投海。時年二十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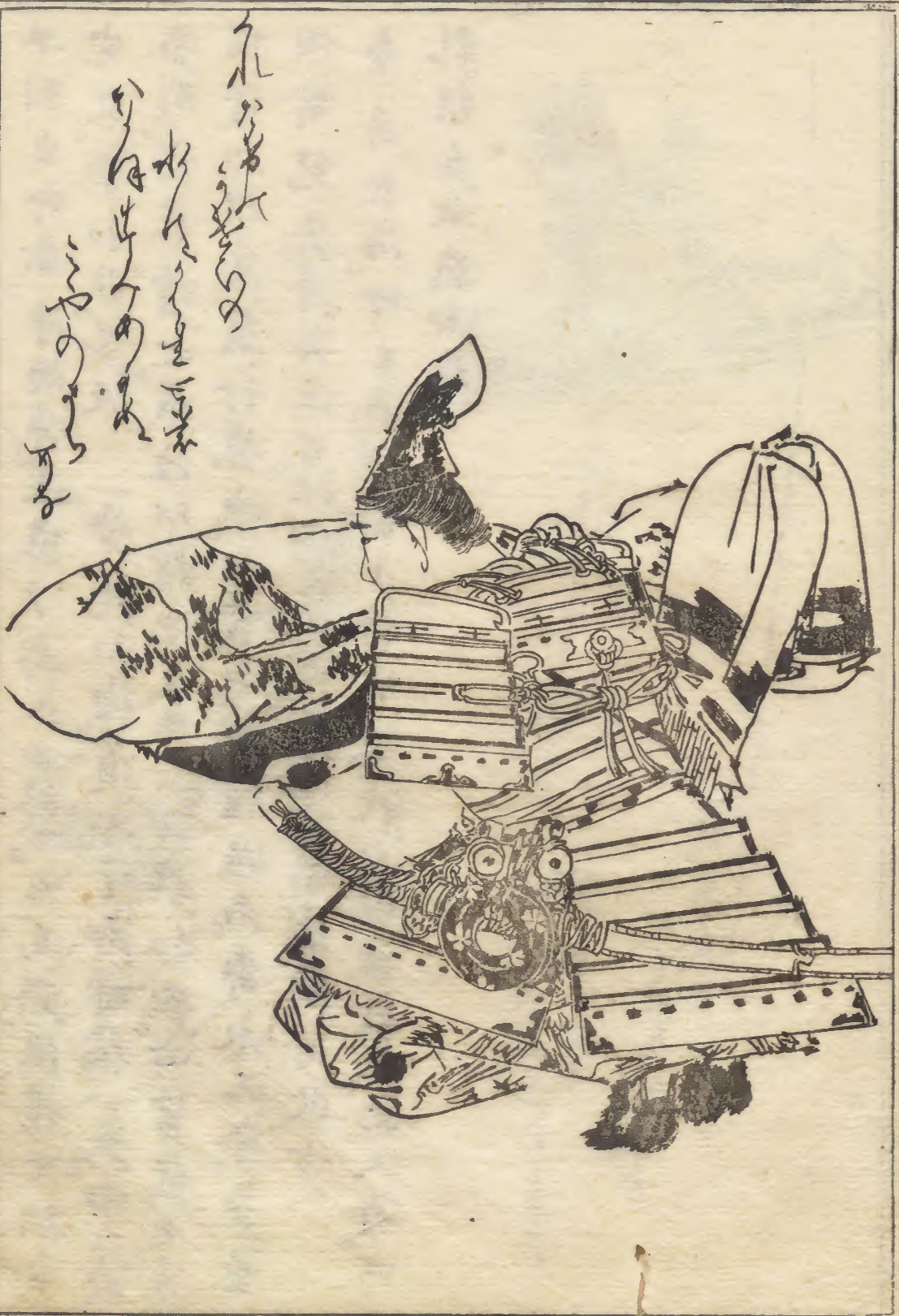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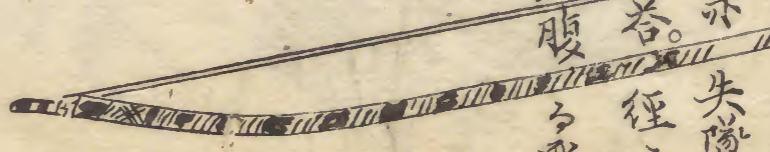
源義經常語人曰。平軍保三年。獨因教經之勇也。



前賢胡實 卷之七 四十一 無水無盡成瘡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二 雲水無盡 廣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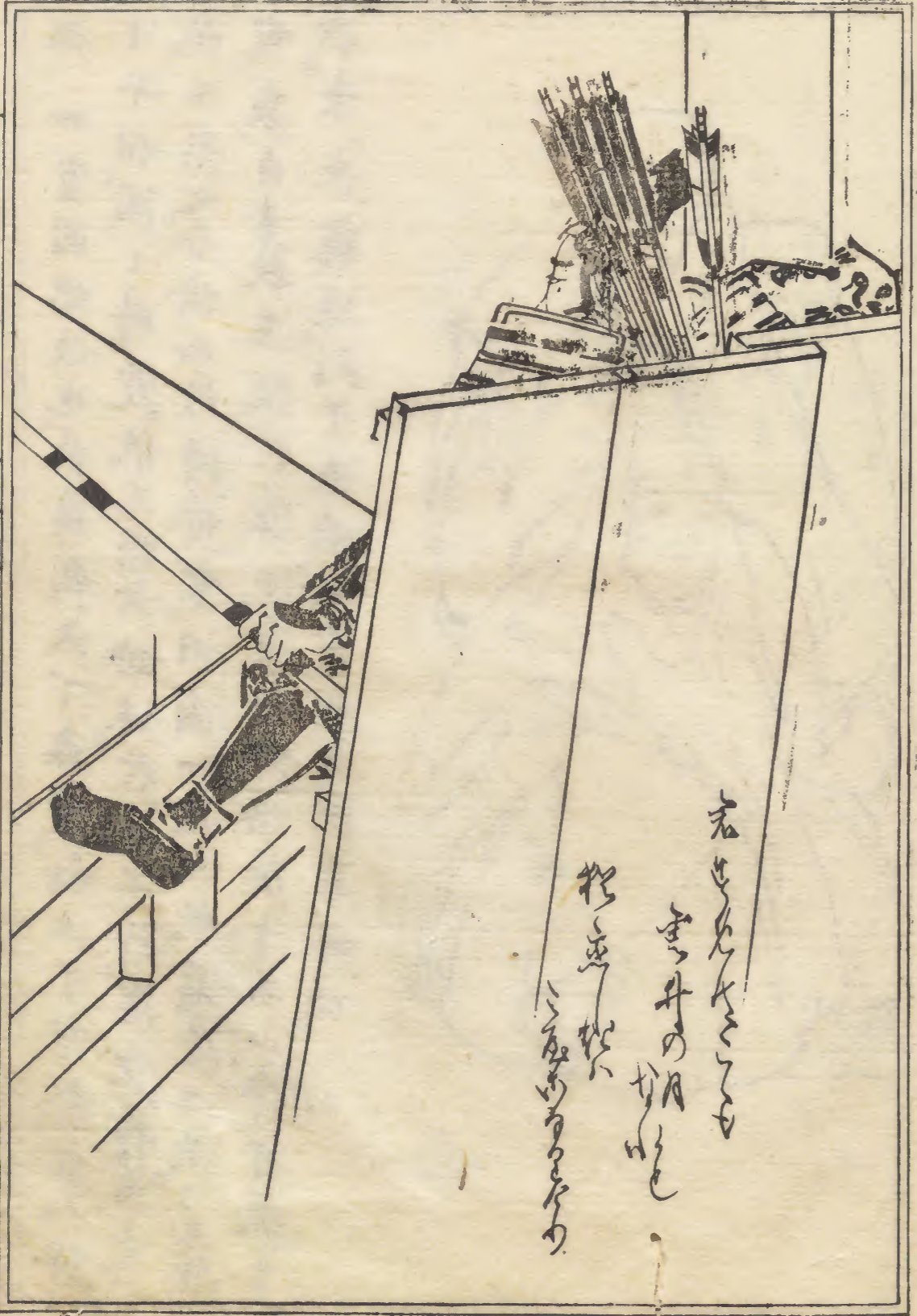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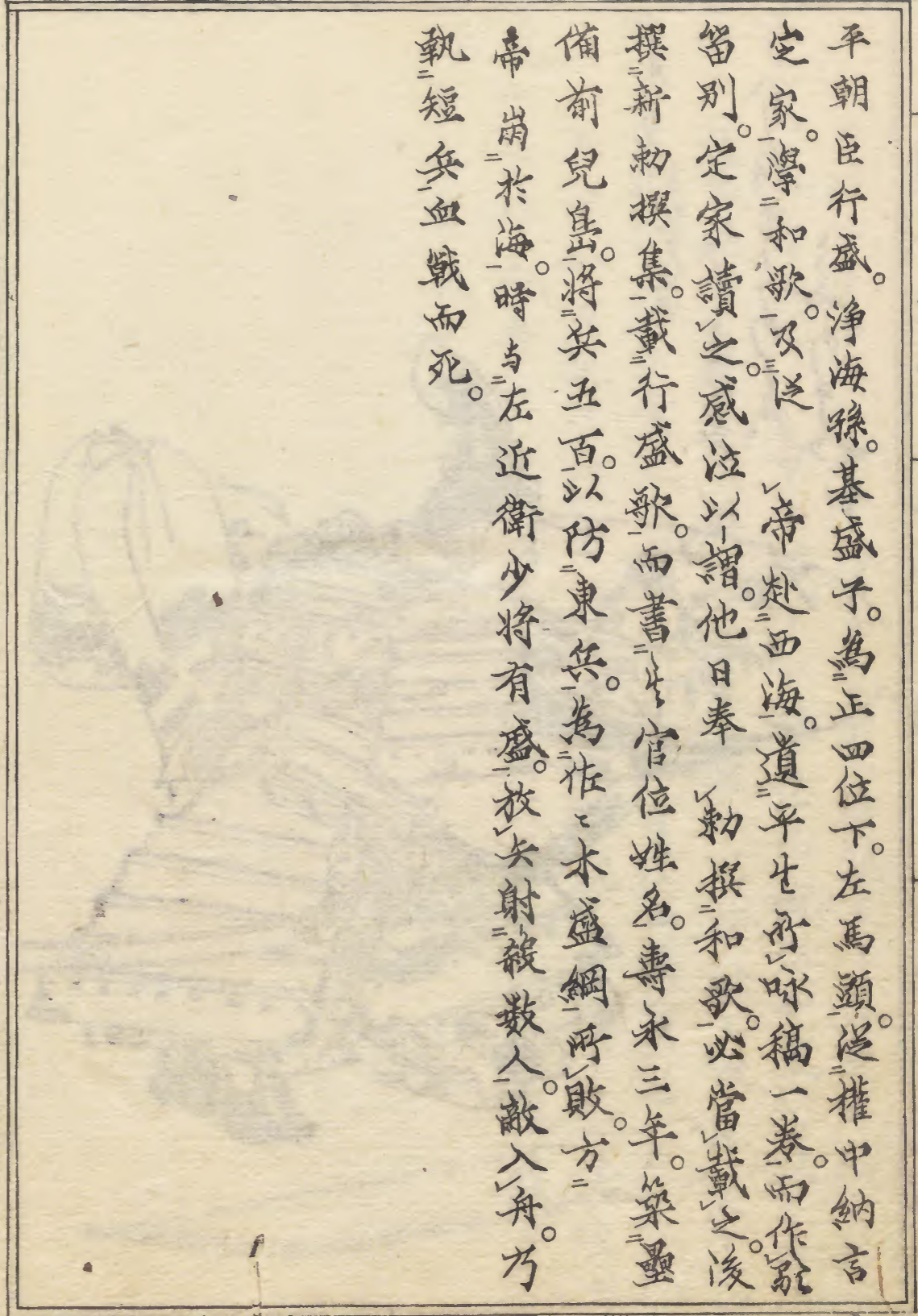
平朝臣經正。少小入仁和寺。給事守覺法親王。甚愛之。賜牛所
 愛琵琶青山。及帝西狩。經正齋琵琶詣仁和寺。謁親王彈
 數曲叙別。聽者莫不隕淚。彈罷奉還。比已於親王曰。此王之
 賜。常欲終身寶愛之。今將遠別。若身沒西海。寶器亦失墜。
 是以奉還。如有亂平還京師再賜之願。親王悲泣不能答。經正
 遂作歌辭。太壽永三年。一谷城陷。到太藏谷。引刀自潰腹而死。
 為皇后宮亮。正四位下。但馬守。

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二 雲水無盡 廣瘡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一 無名氏撰 痛極

平朝臣行盛。淨海孫。基盛子。為正四位下。左馬頭。從權中納言。定家。學和歌。及送帝赴西海。道平生所咏稿一卷。而作歌留別。定家讀之。感泣以贈。他日奉勅撰和歌。必當戴之後。撰新勅撰集。載行盛歌。而書其官位姓名。壽永三年。築壘備前兒島。將兵五百。以防東兵。為佐木盛綱所敗。方帝崩於海。時与左近衛少將有盛。放矢射殺數人。敵入舟。乃執短兵血戰而死。



老とてんたてりて
 雲舟の月
 杉並の松
 一とふらふらとあり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一 無名氏撰 痛極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四 無不無盡 痛極

佛。加貧國娼妓也。歌舞稱天下無雙。初上于京都。求入侍于平相國。一時愛祇王祇女姊妹。於是不許。忽使擯出之。祇王怒之。告諭而後得侍宴。相國一見大歡。急逐二祇。王恨寵衰。自書秋草歌於障子。与母姊俱隱于西山。佛有感。生歌。乘夜竊逃。到于嵯峨。為尼。相与閑居終世。



祇王

りえんはふらうらも

かひりのふりき

いりまの秋の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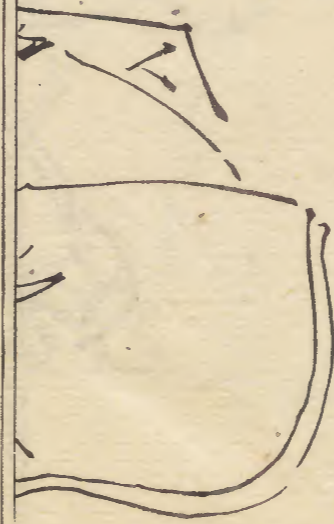
けつるき

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四 無不無盡 痛極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五 雲州無盡齋 藤原

小宰相。刑部卿藤原憲方女。平通盛室也。通盛嘗朝
 上西太后宮。見小宰相。愛其色。贈歌通盛。小宰相不
 答。太后聞之。代作答歌。媒之。乃出賜之。及平氏西奔。小宰相
 亦從行。一谷軍潰。平氏蒼皇浮海走。多為東兵所殺。獲
 不知通盛存亡數日。既而家士半田時負。遁還而具告通盛
 戰死之狀。小宰相聞之。慟哭氣絕。又蘇。具夜遺書。投海
 而死。



上西院

小宰相
 藤原憲方
 女
 平通盛
 室也
 通盛嘗朝
 上西太后宮
 見小宰相
 愛其色
 贈歌通盛
 小宰相不
 答
 太后聞之
 代作答歌
 媒之
 乃出賜之
 及平氏西奔
 小宰相亦
 從行
 一谷軍潰
 平氏蒼皇
 浮海走
 多為東兵
 所殺
 獲不知通
 盛存亡數
 日
 既而家士
 半田時負
 遁還而具
 告通盛戰
 死之狀
 小宰相聞
 之
 慟哭氣絕
 又蘇
 具夜遺書
 投海而死

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五 雲州無盡齋 藤原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一 雲水無盡黃歌

千壽。元曆元年一谷陷。三位中将平重衡。到于鎌倉。賴朝者憐重衡。遣侍女千壽解其幽憤。重衡雅優才藝。善琵琶。乃聽千壽彈琴且歌。悲不自禁。因和曰。燈暗數行虞氏淚。夜深四面楚歌聲。千壽深已屬情。曰以感愴。重衡已斬。千壽不勝哀慕。得疾終不起。

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一 雲水無盡黃歌

前賢故事 卷之廿七 忠貞堂 賴朝

上總忠光。忠清第二子。稱五郎兵衛。嘗仕平宗盛。源賴朝
初永福寺于鎌倉。親出監之。忠光以魚鱗嵌左目。陽為
眇者。懷刀混傭人。運土石。欲復主讎。賴朝怪其狀。使人捕
之。詰責得實。即繫之。忠光自就執。斷水穀月餘。不復開口
言。賴朝遂斬之。



前賢故事 卷之廿七 忠貞堂 賴朝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九 雲水無盡庵藏

藤原朝臣俊成。權中納言俊忠第三子。幼而聰慧。善和歌。受業於藤原基俊。名譽日著。仕至皇太后宮大夫。正三位。世稱五條三位。安元中。乞身薙髮。壽永中。奉後白河法皇詔。撰千載和歌集。不拘貴賤。唯取其歌秀逸。時稱其坦夷。雖老精爽不衰。每侍和歌御會。帝甚優之。建仁三年。九十。筋力稍衰。不復能朝。帝賜賀於和歌所。設屏風及褥坐之。諸子扶上殿。賜御製和歌及鳩杖。元久二年薨。年九十二。所著有古來風體抄。家集曰長秋詠草。



長秋詠草
 長秋詠草
 長秋詠草
 長秋詠草

前賢故實 卷之七 四十九 雲水無盡庵藏

藤原朝臣定家。字敏。好詩賦。和歌之妙。得之天資。縱橫馳騁。曲盡精微。且家學有淵源。真義秘說。無所不究。極方此。時。諷詠大興。作者輩出。然其才皆不及定家。性競躁。急于進取。素負才氣。常嘆不遇。怨懟之言。屢見於歌詞。至權中。納言正三位。天福元年。祝髮。仁治二年薨。年八十四。稱京極中納言。其所著撰。後世奉以為法。則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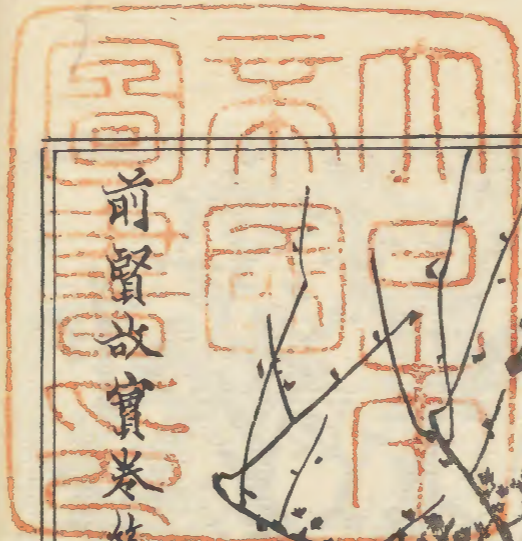


旅亭晚月
 明草寢夏風
 清遠水茫々
 處望鄉夢未
 成

前賢文寶 卷之六 五十一 藤原定家

藤原朝臣定家 字敏 好詩賦 和歌之妙 得之天資 縱橫馳騁 曲盡精微 且家學有淵源 真義秘說 無所不究 極方此 時 諷詠大興 作者輩出 然其才皆不及定家 性競躁 急于進取 素負才氣 常嘆不遇 怨懟之言 屢見於歌詞 至權中 納言正三位 天福元年 祝髮 仁治二年薨 年八十四 稱京極中納言 其所著撰 後世奉以為法 則云

前賢故實卷第七



前賢故實卷第七



